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165號

原告 銘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祥瑞

被告 林溱寬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0 年度易字第3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一所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二所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(一)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溱寬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易字第369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提出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之聲請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0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03 法官 陳郁融
04 法官 李敬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鐘柏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10 附件一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11 附件二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(一)。